

法庭论辩艺术

郭谷新 陈立明 著



中國檢察出版社

法庭论辩艺术

郭谷新 陈立明 著

中國檢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1-1019
GIGX
5
293

法庭论辩艺术

郭谷新 陈立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12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4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ISBN7-80086-155-7/D·156

定价：7.00 元

目 录

卷一 经纬篇

1. 从雅典走来的公正天使
——法庭论辩艺术的回顾与展望…………… (1)
2. “独角兽”之役
——法庭论辩艺术的概念与特征…………… (9)
3. 不以胜败论英雄
——法庭论辩艺术的目的与标准…………… (17)
4. 逐鹿中原战场宏
——法庭论辩艺术的范围与重点…………… (26)
5. 漫漫险途攀有援
——法庭论辩艺术的行为与结构…………… (34)
6. 魅力充溢的艺术奇葩
——法庭论辩艺术的品质与魅力…………… (43)

卷二 优化篇

1. 不战而屈人之兵
——法庭论辩艺术的形胜与准备 (52)
2. 致人而不致于人
——法庭论辩艺术的抢先与占势 (60)
3. 随机应变信如神
——法庭论辩艺术的随机与应变 (68)
4. 鳧短鹤长系忧悲
——法庭论辩艺术的相宜与适度 (78)
5. 雄辩滔滔折八方
——法庭论辩艺术的语言与仪态 (86)

卷三 逻辑篇

1. 抢占论辩“制高点”
——法庭论辩艺术的辩题与辩题 (96)
2. 飘扬起无敌之帜
——法庭论辩艺术的命题与论点 (106)
3. 立根于坚实的大地
——法庭论辩艺术的论据与材料 (114)
4. 通向胜辩的桥梁
——法庭论辩艺术的证明与反驳 (123)
5. 堵住诡辩者之口
——法庭论辩艺术的诡辩与对策 (136)

卷四 方术篇

第一套 奇正术

- | | | |
|---------|------|-------|
| 1. 揽控全局 | 夺气势辩 | (145) |
| 2. 出其不意 | 举惊奇辩 | (148) |
| 3. 突出重点 | 聚锐力辩 | (151) |
| 4. 二论相订 | 是非明辩 | (156) |
| 5. 审时度势 | 随机应辩 | (160) |
| 6. 左右逢源 | 能言善辩 | (163) |

第二套 攻守术

- | | | |
|----------|------|-------|
| 7. 先发制人 | 坦言直辩 | (170) |
| 8. 针锋相对 | 昭然驳辩 | (173) |
| 9. 突破一点 | 乘势捣辩 | (177) |
| 10. 釜底抽薪 | 撼基破辩 | (180) |
| 11. 不变其宗 | 立根顽辩 | (185) |
| 12. 纵横出击 | 捭阖驰辩 | (189) |

第三套 遇直术

- | | | |
|----------|------|-------|
| 13. 遇回婉转 | 幽径曲辩 | (194) |
| 14. 异曲同工 | 殊途歧辩 | (198) |
| 15. 步步递进 | 层层剥辩 | (202) |
| 16. 穷究原委 | 因果析辩 | (206) |
| 17. 锁证链据 | 环环扣辩 | (210) |

18. 借花献佛	顺势巧辩	(216)
----------	------	-------

第四套 虚实术

19. 虚实相生	超然智辩	(221)
20. 以真击伪	虚假揭辩	(225)
21. 利用矛盾	各个击辩	(228)
22. 由表及里	实质论辩	(232)
23. 以道破道	论技术辩	(236)
24. 金蝉脱壳	运机圆辩	(239)

第五套 利害术

25. 化弊为利	依势婉辩	(245)
26. 吹毛求疵	钻营抠辩	(249)
27. 以全纠偏	通盘矫辩	(253)
28. 正本清源	拨乱正辩	(256)
29. 察微析疑	洞幽慎辩	(260)
30. 分寸适当	权衡度辩	(264)

第六套 情理术

31. 感人肺腑	中源心辩	(269)
32. 咬文嚼字	析解释辩	(274)
33. 擘肌分理	鞭辟理辩	(279)
34. 推演拆诡	揭谬妙辩	(281)
35. 两面抽刀	二难绝辩	(283)
36. 刚柔相济	情理融辩	(285)
结 束 语		(289)

卷一 经纬篇

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

——墨子

1 从雅典走来的公正天使

——法庭论辩艺术的 回顾与展望

法庭论辩艺术是地中海碧波中孕育的一颗古老的明珠。在现代民主与法制的洪潮中，它必将焕发出璀璨夺目的光芒。

雅典城邦民主政治与真理探寻术结缘，孕育出法庭论辩这个公平的天使。

论辩，早在古代埃及、巴比伦、印度和中国文明发祥之始，便已成为一朵艺术奇葩。而法庭论辩艺术则是地中海碧波中孕育的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古希腊雅典界城邦便是法庭论辩艺术的故乡。

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四世纪，古希腊雅典城邦经过梭伦的民主改革（公元前 594 年）和克利斯提尼的民主改革（公元前 508 年），进入古希腊民主政治的鼎盛时期。雅典城邦的政治、文化、法律乃至民主形式与气氛都堪称人类童年时代文明之典范。苍翠的爱琴海岛屿上的这种宽松的氛围，使得雅典人在处理频繁庞杂的人际纷争中，日益摒弃野蛮无理的强权，原始的神明裁判，而求助于公平决讼止争的手段。法律诉讼便成雅典人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据史载，雅典诉讼极为频繁，雅典陪审法庭有时一天竟有十个法庭同时开庭，其景况实在蔚为壮观。

与此同时，论辩艺术则成为雅典人的风雅。在诸多艺术品类中，悲剧、史诗与包括论辩在内的演说艺术，受到雅典人近乎狂热的崇尚。以致历史学家萨拜因在其所著《政治学说史》中称“雅典人生活在一种盛行口头论辩和对话的环境中”。一时辩家鹊起，哲人如潮。雅典人将论辩视为真理的探寻术，智慧的促产婆。先哲苏格拉底甚至以论辩方式、论辩文体来构造他的真理大厦；亚里士多德写出了论辩理论的奠基之作——《修辞学》；而著名的辩证法也是以“争辩论证之法”而畅行于当时的。当时还出现了一批以论辩为主，以传授论术为业的“专业人材”，“智者学派”便是一批这样的人物。它的代表人物之一高尔吉亚便是一个论辩奇才，雅典人为了表达对这位论辩家的崇仰之情，特地在他供奉圣哲的德尔斐神庙为他铸造了一尊全金的塑像。

古希腊这种将论辩视为探寻真理、维护公正的“金钥匙”而广泛崇尚与刻意追求，与雅典蔚蓝色的民主政治及其颇具规模的法律诉讼文化结缘，从而创造出追求原始平等、公正的，以论辩为主要手段的原始控诉或诉讼。法庭论辩艺术

产生于这样一种机缘的撞击，与其说是地中海的自由之风与雅典人的论辩时尚的迸发，毋宁说是人类文明积淀的升华；与其说是古希腊的光荣，毋宁说是人类和谐的幸福。历史选择了地中海一角作为人类发展所必需的民主与法制的马拉松长跑的一个新的起点，也说明法庭论辩艺术是历史发展的一节不可或缺的“枕木”。有人说，古希腊文明初略的勾勒出现代文明的轮廓模式，那么，法庭论辩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在原始的控诉式诉讼中，原告与被告处于平等的地位，诉讼由原告的控诉而发动，法官（陪审团）处于被动消极的仲裁地位。当时的法律规定，开庭时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控告或答辩，审理自调查质证至辩证，两造之间都往往处于尖锐的抗辩之中，法庭根据双方的论辩而仲裁。诉讼胜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的论辩，论辩成为决诉的“法宝”。尽管当时尚无完全的代理和委托辩护的制度，但法律允许由他人代撰论辩辞。同时，由于许多政治诉讼的发动，使得一大批富于高超思辩能力和出色口才的所谓“智者”哲人参与诉讼。也由于论辩水平高低在诉讼中往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于是，精于法庭论辩之道的律师职业也应运而生，并为许多著名辩士的必谋职业。这些都使得古希腊法庭论辩艺术在法律诉讼形式和论辩水平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其后的古罗马共和制下的法庭论辩仍然极其活跃，这一时期堪称奴隶制法制论辩艺术的鼎盛时期。

古希腊、罗马的法庭论辩与当时元老院的政治论辩一起，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论辩，也造就出一批杰出的法庭雄辩家。如：犹摩西尼、吕西阿斯、伊索格拉底、西塞罗、等等。犹摩西尼 17 岁便登庭论辩，人们描述这位法庭雄辩家的风采“好似席地狂飙、劈空雷电。他能用自己的力量、气概和威严

激发一切，摧毁一切”〔《法庭演讲艺术》，（苏）谢·阿列克谢耶夫·季·瓦·马卡罗娃著，郑振东译〕。西塞罗作为一代辩坛宗师，将法庭论辩锻造成质朴而充满激情的武器，他的论辩势不可挡地点燃了人们心灵的火花。高尔吉亚一篇《帕拉梅斯德辩护词》，以其严密、警策的强大雄辩力，被推崇为辩护词的典范，比他的全金塑像流传得更加久远。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法庭论辩贯穿诉讼的始终，在论辩内容上对事实的论证是主体，注重并刻意追求论辩的逻辑技巧，并颇具思辩色彩，从艺术水平上讲已具较高水准。这些特点我们从“智者学派”的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斯与其学生爱瓦梯尔的“争讼”论辩中可略见端倪。

相传普氏与其弟子爱氏约定：普授爱以法律专业知识，爱则须于毕业后打赢了第一场官司，才付足全部学费。结果，爱氏学成一直未来付学费，普见对方毫无动静，怒而诉诸法庭。

法庭上，师徒对簿公堂。师傅控诉道：“这场官司若我赢了，他应按法庭判决付我学费；若我输了，则他已经打赢了官司，他应按约定付我学费。因此，无论我胜诉还是败诉，他都必须付清学费”。弟子悟力颇深，随即来了个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这场官司若我赢了，按法庭判决我可不用付学费；若我输了，因为他还没有教会我打赢官司，按约定我也不应该付清学费。总之，无论我胜诉还是败诉，我都不须付足学费”。

师傅瞠目结舌，法庭一筹莫展。这场官司也就成为一桩悬于史册两千余年而未决的“奇案”。

然而，时至古代中世纪，专制和宗教的阴霾极大的阻碍了法庭论辩艺术的发展。封建专制下盛行的纠问式诉讼制度，法官是唯一的诉讼主体，诉讼当事人无异于一头扔在砧板上任人宰割的牛羊，只有接受追究，拷问的权力，法庭辩论被

粗暴地排斥于诉讼中。这一时期，除英伦三岛的沉雾中尚有大陪审团法庭上法庭辩论的依稀星火外，法庭辩论艺术随着民主的湮沉而处于窒息状态。至于一些民主斗士在封建法庭上的慷慨陈词，则已不具有法庭辩论的本质意义了。民主的法制是法庭辩论的天性和灵魂之所在。没有民主，便没有了法庭辩论艺术；而民主若是虚伪的点缀，则法庭辩论艺术必将沦为某种专制的遮羞布。

文艺复兴的狂潮打破封建专制藩篱，法庭辩论艺术成为现代民主潮流中一颗炫目的明珠。

文艺复兴的狂飙震撼着封建专制的藩篱，勾起了人们对古希腊、罗马民主的怀念。新兴的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民主”的原则，并以古希腊雅典民主政治为基型，确立了新型的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英王威廉四世于1836年颁布了著名的辩护权敕令，取消对法庭辩论的各种限制，实行辩论式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直接渊于古希腊诉讼形式，它要求任何案件的审判必须是公开地以言词辩论形式进行，法官处于“不告不理”的仲裁地位。辩论式诉讼制度随之在英美法系国家得到了广泛推行。1908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所确立的侦查辩论式诉讼制度（又称混合式诉讼制度）则盛行于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这种诉讼制度与辩论式诉讼制度所不同之处在于法官不是处于消极仲裁的地位，而是具有主动调查和追究犯罪的职权。十三世纪末始于法国建立起来的检察官公诉制度，也随之成为司法制度的国际潮流。现代法庭辩论艺术视为保护民主与人权的重要手段和标志而日趋完善与发展。

随着现代法律文化的日趋发达，现代法庭辩论艺术在内容上更具有法律诉讼性的特点，即更加注重对案件事实和全

方位的法律论证，而又以其更丰富的艺术手法增强了论辩的雄辩的艺术魅力。在形式上则更加法制化、规范化，各国诉讼法一般确定了法庭辩论的规则，同时，还建立了诉讼代理和委托辩护制度，为法庭论辩艺术提供了精细完善的法制基础。但是，法庭论辩艺术作为一种法律诉讼手段，总是具有阶级意志的社会属性，无论是古希腊、罗马的法庭辩论，还是现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后所确立的辩论制度，都是巩固统治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他们所标榜的公正、民主、平等，实际上只对少数统治者而言如此。不过，尽管如此，法庭论辩艺术在现代还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成果，是现代民主潮流中一颗耀眼的明珠。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马拉、罗伯斯庇尔、林肯等一大批资产阶级民主斗士，都曾倾注了极大的热情。林肯作为一名杰出的律师，他的许多论辩脍炙人口，令人叹服。

在现代法庭论辩艺术中，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一种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精华，具有更大民主性潜能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庭论辩艺术正在不断的探索发展，它代表着历史塑造的公正、民主、平等的法庭论辩艺术的最高境界，不断趋于完善。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还直接地投入法庭论辩艺术实践。列宁以其“富于逻辑性和原则性，具有精细的法律分析和巨大说服力”（引自《法庭演说艺术》）的法庭论辩，开无产阶级法庭论辩艺术之先河。季米特洛夫在莱比锡法庭上对“国会纵火案”的滔滔雄辩，高屋建瓴，智勇相生，堪称法庭论辩艺术之杰作，具有极大的艺术魅力。

中国法庭论辩艺术步履蹒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庭论辩艺术任重道远。

我们中国堪称论辩艺术的东方故乡。秦汉以前，春秋、战

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富说繁辞，豁远通畅，稷下学宫集千余辩士，盛况空前，这是中国论辩艺术的光辉一页。但是，作为论辩艺术之一的法庭论辩艺术却没有与古希腊、罗马那样产生和发展起来。清末在对古老的中国封建法律文化的改良中，西方法庭辩论制度始引入中国的诉讼活动中，但由于这一诉讼形式在中国近、现代社会是伴随着浓厚的封建专制及其残余而存在，或时存时废、或名存实亡，尽管也涌现了施洋、沈钧儒等一批进步的法庭论辩家，但法庭论辩艺术的发展仍是极其缓慢的。新中国成立后，人们开始探索社会主义的法庭论辩艺术，历尽磨乱，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们从历史的反思中重新扬起法庭论辩艺术的风帆，并在短短的几年间取得了初具规模的成果。但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越来越感到我国法庭论辩艺术在理论与实践上，在法律与艺术水平上都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甚至有的方面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中国法庭论辩艺术起步迟缓，发展步履蹒跚，这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的。

从历史上看，中国自春秋、战国以后，秦始皇“废黜百家”，禁锢万赖，一扫百家争鸣，谈横论纵的豁畅之风。自此，中国长期实行纠问式诉讼制度，皇权与特权构成封建法制之基础，刑讯拷问被奉为审判之“法宝”。在这种封建专制下，无视乃至鄙视争取和捍卫自身正当权利，甚至将诉讼行为视为不可昭日月的耻辱；“圣人无讼便为贵”，被注入启蒙教育中；“吃官司”成为中国人的忌讳。同时，被封建的温良恭俭让的“礼教”驯化了的中国国民品质中，“沉默是黄金”成为信守不移的箴诫，“三寸不烂之舌，两行伶俐之齿”受到广泛的鄙视。专制的历史条件与被扭曲的国民品格，终于使得以民主平等为魂的法庭艺术未能萌发，而且这种封建残余至今

远未肃清，束缚着我国法庭辩论艺术发展的步伐。

从我国法庭辩论艺术的现实来看，一方面，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一系列法庭辩论的立法，为我国法庭辩论艺术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日益普及亦为其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另一方面，有的当权者受封建残余的影响，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仍然存在；某些地方存在“先判后审”，“辩归辩，判归判”的现象，导致法庭辩论成了一种例行公事。同时，我国审判程序上确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加之论辩者的素质和水平也还不高，这些都是我国法庭辩论艺术发展不快的原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庭辩论艺术，首先必须在我们的法律文化和诉讼实践中，不断地破除封建残余的思想观念，加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为我国法庭辩论艺术的发展，提供一个具有最大限度的民主保障和坚不可摧的法制基础，并确保其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其次，要结合我国之情，改革我国司法制度中，特别是案件开庭审理中的某些弊端，要破除那种置法庭辩论于形式主义的“先判后审”的作法，赋予法庭审判人员以更大的实体裁判权；同时，还要在尊重我国法律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借鉴西方诉讼论辩的优秀成份，确立有中国特色的审判与论辩的程式；最后，要提高我国法庭辩论艺术的文化品质，包括提高论辩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公民的法制水准，加强法庭辩论的理论研究等等。

目前，我国正朝着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方向迈进，在当今法律遍及一切人类生活领域，法庭辩论既是民主的“窗口”和标志，又是捍卫法制尊严，维护人们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人们应该掌握法庭辩论这个武器！

2 “独角兽”之役

——法庭论辩艺术的 概念与特征

传说中能决狱断讼的独角神兽已了无踪迹，但以法庭论辩来揭示诉讼的是非曲直、公正执法却是现实的。

法庭论辩艺术是一种言词对抗艺术。它以雄辩美而跻身于论辩艺术星空。

在繁星闪烁的语言艺术星空中，雄辩之光是论辩艺术跻身于语言艺术天宇的独特的艺术之光。所谓雄辩，实际上就是一种言词对抗与角逐，也就是这种竞技性的言词对抗中迸射出的强大艺术魅力。在古希腊语中，论辩一词原意即为事实上的演讲对抗，中国古代先哲墨子认为：“辩，争彼也”，这都揭示了一切论辩的共有的外部形式特征，即言词对抗性。

论辩对抗所凭藉的物质手段是“重于九鼎之力”的言词，而非武器、体力之类的其它暴力、武力物质手段；甚至在其赖以对抗的言词物质形式中，又主要表现为口头言词，即口语。论辩是典型的“动口不动手”的“君子”，论辩以此区别于体育、战争等竞技竞力的对抗。论辩所具有的对抗性特征，又使之区别于一般单向传播的演讲，双向传播的一般性对话，

以及自言自语的内心独白。

但是，言词对抗性仅仅是论辩的形式特征。论辩在本质上是关于同一事物的是非之争；是论辩者相互之间经过对某一问题的证明、质疑、辩驳、最终趋于正确认识或达到某种共识的言词对抗。对抗而趋于同一，这便是论辩的形式与内容之关系。

言词对抗性是一切论辩所具有的外部形式特征。法庭论辩也许是最富于典型意义的论辩之一。言词对抗性特征在法庭论辩中表现得尤为充分。法庭论辩是诉讼双方通过言词抗辩来争讼，两者间由于直接涉及自身的各种权益，甚至关系生杀予夺的极端利益，演至公堂上势不两立，寸言必争，针锋相对，其言词再逐更加激烈，言词对抗更典型。法庭论辩是人类排斥暴力决讼的文明选择，又是人类日益重视人的权益的产物。因而，法庭论辩在言词上更具“君子”风度；在对抗上又表现得更为尖锐。

显然，法庭论辩中的言词对抗只是其外部形式。言词对抗的目的是为了达到揭示案件事实真相，阐明决讼的道理，从而公正决讼。而在法庭论辩中，这种对抗促使双方使尽浑身解数，千方百计地期望通过从言词上树立己方论述的正确地位，充分揭露对方论述的谬误，从而影响合议庭的评议、裁决。由此，法庭论辩艺术作为这样一种尖锐的言词对抗艺术，一种甚至需要投入全部心智的角逐艺术，唯其具有了这种外部形式特征，才使之跨入语言艺术辉煌壮丽的殿堂，创造出它足以旋耀于艺术天地的独特的艺术美，即那种不可阻挡地征服人心，并高举起公正大旗的雄辩美。论辩艺术也就是雄辩艺术。法庭论辩艺术所具有的强烈的雄辩性，使法庭论辩艺术惊心动魄，充满活力和魅力。创造雄辩美，是法庭论辩